空间规划视阈下城市总体规划的思考

刘冬梅
辽源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摘要：城市总体规划是我国城市发展建设中的重要环节，在当今城市化进程的飞速发展下，对于城市总体规划的实际治理要求也在逐渐加大。但在城市总体规划中还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并不能够满足当前对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文通过大量的数据资料根据在空间规划视阈下城市总体规划所起到的作用加以叙述，并提出与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相应的具体策略。

关键词：空间规划视阈；城市总体规划

前言

城市总体规划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对城市的经济发展、土地可持续化利用、城市整体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利民建筑的规划措施。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发展，对于城市总体规划也越发重视。当前我国对于城市空间治理的管控核心就是空间规划。因而，在城市总体规划中空间规划所起到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一、空间规划视阈下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作用

（一）对近期实施与长远发展具有引导作用

空间规划视阈下城市总体规划对近期实施与长远发展具有引导作用，对于城市空间管理的长远发展起到了指导作用。在当前我国城市近些年的发展中，更加偏向于城市发展的战略性部署，以此来增加空间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占比量。空间规划能够对城市建筑进行近期实施，由于空间规划本身所具有的系统性与实施性，对于城市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空间开发可以依照当地城市的人口规模进行相应的规划编制，进而提升整个城市开发的集体性以及避免大规模的城市扩张情况出现；在城市建设的长远发展过程中，空间规划视阈下城市总体规划会将发展目标与问题导向进行相应的结合并从而引导整体城市规划的持续发展[1]。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因地制宜，根据城市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城市建筑设施结构，并妥善的处理建设地区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可持续发展关系，进而促进城市经济的长久发展。

（二）对政府事权与多元主体具有协作作用

空间规划视阈下城市总体规划会对政府事权与多元主体具有协作作用，空间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并对相关政府进行空间资源分化起到保护作用。空间规划不仅能体现出政府对于城市规划的要求与期望，还能够展现出相关部门对于工程的科学诉求。不仅如此，空间规划能够将城市政府以及工程中所涉及的相关部门权义进行合理的划分，并对城市政府、建筑领域以及国民生活三方面进行协调处理，展现出空间规划主体的多元化。空间规划还能通过安全、公正公开、科学合理的资源分布展现出自身的权威性与公平性，在引导城市总体规划的近期实施与长久发展的同时还对建筑工程相关主体与政府事权进行协同处理。空间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会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不仅能将城市各个区域相连，还能满足当地政府对于城市规划的要求与期望，更能展现出相关部门对于工程的科学诉求、空间规划各个建筑部门进行沟通交流的数据平台。

二、空间规划视阈下推动城市总体规划的具体策略

（一）明确自身定位

在进行城市总体规划中要明确空间规划的自身定位。现如今，随着我国的空间规划结构逐渐明朗，对于土地的利用规划以及城乡空间规划都成为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因素[2]。同时，在进行空间规划的过程前还要根据规划城市的属性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科学合理的估算城市人口的发展速度以及预期人口规模来确定相关空间设计的项目指标。在未来，空间规划所遵循的战略发展模式则是由国家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统一设定，提出相应的总体战略性规划，以此来确保城市总体规划的框架建设；而对于局部的规划则要进行专一细化的分化处理，由相关城镇实施全方位的分层管理。在进行空间规划时要对不同的地域、分区以及街道规划进行合理清晰的划分，并针对不同地区制定不同的土地施工管理制度以及规划发展政策，从而使城市总体规划下的空间规划更具有分化性和严谨性。由于城市总体规划是一项有着极强综合性的城市建设工作，所以对于空间的规划要贴近具体情况，既要满足于现实又要放眼未来，从而才能促进城市总体规划的科学持续发展。

（二）构建政策体系

我国在城市总体规划下进行空间规划时缺乏符合国情的相关政策体系，现如今，我国在城市空间规划中还是沿用发达国家所使用的规划政策体系，但这一体系并不适合我国城市建设发展。和西方的发达国家不同，我国目前还处于发展中的经济阶段，况且我国的国情与其他发达国家有着很大区别，因此发达国家的政策体系并不能满足我国在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需求。在我国，城市总体规划会受到人口基数、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现阶段社会发展程度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影响，所以我国需要一套符合国情的城市总体规划政策体系，这就需要相关的城市规划人员对我国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空间规划有着丰富的知识掌握，在进行城市规划政策体系的建立时要考虑我国不同地域的实际情况，并针对我国国情以及具体历史文化进行政策体系的构建[3]。

（三）重构内容体系与传递体系

在明确了空间规划的自身定位后，要对传统的空间规划体系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改变，进而增加空间规划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在调整空间规划体系时要着重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制度，不能一味的重视城市总体规划的理论知识以及经济发展[4]。增加对于城市空间规划的治理，以此来提升城市总体规划中空间规划的安全性以及严谨性，从而提升城市总体规划的工作效率；

重构传递体系在城市总体规划中起着重大的促进作用。在进行空间规划前相关政府部门要确定工作目标，进而使在进行城市总体规划时能够将相关的管理要求以及政策体系真正落实到城市施工的每个角落。与此同时，城市总体规划相关的工作人员也要加强对于城市各部门的认知，明确各个政府部门的工作范围，以此来做到传递的准确性以及时效性。

结论

空间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核心组成部分，对于空间规划的改革也是当今时代城市建筑领域所要面临的一大挑战，因此，相关的城市总体规划人员要加强对于空间规划体系合理性的重视程度，在明确自身定位的同时依照新的城市规划政策体系对空间规划中所涉及的内容与传递体系进行重构，以此来确保空间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中起到的有效作用。

参考文献

[1]袁忠萍.基于空间规划体系谈城市总体规划的认识[J].建材与装饰，2019（19）:88-89.

[2]张莉.国土空间规划下的流域生态规划思考[J].景观设计学，2019（4）.

[3]肖玮.探讨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空间管制体系构建[J].当代旅游，2018（2）:270-270.

万方数据